

##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经初步协商，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拟通过向控股股东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有限”）的全体股东以发行股份等方式实施吸收合并（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根据目前掌握的情况，本次重组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徐工机械，证券代码：000425.SZ）自2021年4月7日（星期三）开市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含）10个交易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停复牌业务》通知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于停牌期限届满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的要求披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组预案，并申请复牌；未能按期披露重组预案的，将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申请复牌。

## 二、本次重组方案基本情况

### (一) 重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01741312853M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民

注册资本：245,688.9235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驮蓝山路 26 号

成立日期：2002 年 7 月 28 日

经营范围：工程机械及成套设备、专用汽车、建筑工程机械、矿山机械、环卫机械、环保设备、发动机、通用基础零部件、家用电器、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制造、加工、销售；环保工程；工程机械研究、开发、试验，自研产品及配件销售；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技术进出口除外）；互联网信息服务；混凝土预制构件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徐工有限的全体股东，包括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天津茂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胜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淄博金石彭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国改双百智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创翰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创绩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州徐工金帆引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兴睿和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河南省工融金投一号债转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上海港通三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民朴厚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三）交易方式

公司拟通过向控股股东徐工有限的全体股东以发行股份等方式对徐工有限实施吸收合并。本次重组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 （四）重组标的估值

本次重组的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各方协商确定。

## 三、本次重组的意向性文件

本次重组上市公司与徐工有限已于 2021 年 4 月 6 日签署初步意向协议，具体交易方案尚未确定，主要协议内容如下：

1、公司拟通过向徐工有限的全体股东以发行股份等方式吸收合并徐工有限。

2、本次重组的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

果为基础，由各方协商确定。

3、双方对初步意向协议内容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除因法律规定、任何有管辖权的政府机关、监管机构等国家权力机构要求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规则要求以外，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与本次重组无关联的第三方披露。

#### **四、风险提示**

目前本次重组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且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签署正式交易协议，交易协议能否达成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本次重组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 (一) 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 (二) 《关于资产重组的意向性协议》
- (三)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6日